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編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36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6-2686751#1313

電子信箱：aj5914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50649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4月1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次會議

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李委員俊璋、吳委員義林、林委員健榮、柳委員婉郁、高委員志明、唐委員琦、陳委員士賢、陳委員培詩、張委員潯之、張委員高雯、張委員瓊芬、張委員穗蘋、葉委員婉如、謝委員仕淵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土壤污染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氣污染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水域及毒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事業廢棄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環境淨零永續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

副本：趙副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九十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0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 0 分

地點：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（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）

主席：高委員志明

本次會議討論案開發單位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依據「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本府趙召集人卿惠及許副召集人仁澤等 2 位依法迴避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旁聽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許雅雯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事錄

第 89 次會議審議「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（開發區塊 A）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案，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通過；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，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「臺南市城西循環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報告案。

一、說明：

（一）本案基地於安南區城西段 1007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計畫面積

約 14 公頃，開發行為規劃內容包含城西更新爐(既有設施)、城西舊爐(汰舊設施延役)及廚餘再利用處理設施(優化)，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、擴建或擴增處理量」之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開發單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於 115 年 2 月 3 日轉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府，依據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函文說明略以：「本開發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」茲提請本會討論。

二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。

三、請開發單位簡報(15 分鐘)，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。

四、決議：

(一) 本案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，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爰本案應繼續進行

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 其他經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請開發單位納

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項目。

參、散會：15 時 20 分

附件

「臺南市城西循環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報告案意見

◎ 高委員志明

- 一、可強化在淨零路徑的規劃，包括碳盤查、碳標籤等。
- 二、可評估如何強化能源多元化及粒料的去化。
- 三、可強化在智慧化管理的規劃。
- 四、針對非點源污染，可說明如何進行管理及即時監測。
- 五、可說明如何針對極端氣候進行因應。
- 六、新爐建成後再加上舊爐，是否在環境上會有疊加影響。

◎ 吳委員義林

- 一、請依規範補充 114 年 9 月公告之審查作業指引。
- 二、應明確具體量化分析以確認無重大影響而可能被駁回之可能。
- 三、P.5-5 中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承諾值，應於後續環評作業中不應更改放鬆，另外簡報中增加 Dioxins 排放濃度承諾值 0.05Ng-TEQ/Nm^3 ，亦應納入。
- 四、空氣污染物之各項目承諾濃度之污染物除 P.5-5 中之項目以外，請增加 22 項 HAPs 與 NH_3 ，尤其是 SCR 後即由煙道排放。
- 五、高速發酵廠之異味排放源，污染防制措施及排放濃度，而 P.5-31 中各項污染防制措施應明確。

◎ 張委員穗蘋

- 一、應確實收集計畫區域及鄰近地區之相關調查研究資料，及監測資料併入評估。例如：南工、台江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，

濕盟相關之監測資料及相關調查。

◎ 林委員健榮

- 一、鑑於本市城西舊爐設計低位發熱量過低無法達設計處理量，又因事廢大增、災變廢棄物堆置眾多，實際總量已達90萬噸以上，本案新舊爐同時運作並優化廚餘再利用設施，本案對本市廢棄物妥善管理重要性不可言喻，宜予支持，惟相關環境衝擊評估、替代方案及環境保護措施仍請審慎研擬，降低環境衝擊。
- 二、環境保護規劃空污排放總量不增加宜予肯定，惟宜有詳細規劃說明，確認可行性。
- 三、本案衍生之飛灰、底渣將大增，後續處理、處置或再利用，宜一併評析。

◎ 陳委員培詩

- 一、肯定自願進入二階環評。
- 二、垃圾量考量及掩埋場火災頻傳，此案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。
- 三、底渣處理廠、灰渣掩埋場雖未調整，但其運輸車輛產生之對空污與交通之影響，建議一併整體評估(因是三級防制區且目前要求愈來愈嚴格)。
- 四、更新爐與舊爐承諾值應一致。
- 五、P5-15 第一段第四行表 5.2.2-7...，文字為 108、107，表為 110-114 年，文字與表不符，應修正。
- 六、圖中標示宜說明清楚，實線、虛線、紅虛線，ex:P5-34。
- 七、P5-36 廢水全回收再利用，廠區澆灌等，但廢水水質排放限值，1. 兩爐不一致，2. 遠高於地面水體與地下水標準，且本

區地面水與地下水均有數個項目已不合格，須仔細評估本案之影響，且應進行監測(尤其是地下水不合格項目)，ex:P6-71，NH₃-N 排放限值 10mg/L，但地下水標準 0.25，目前濃度 4.66，廠區澆灌是否有污染之虞？

八、P5-42，(五)1.2.3. 缺字，病媒防制，防鼠、捕蚊燈！請仔細說明有風險之區域。

九、運輸路線應避開學校、醫院等敏感地區。

十、空污需監測 PM2.5。

十一、P.6-62，(二)1. 第三行銅及鋅，應為銅及鉛。

十二、環保對策承諾應明確一致、更積極嚴格的自我要求，ex：運輸車輛%？5 年內新車。

十三、P.5-37 有些項目缺單位，ex:NH₃-N。

十四、全廠空污排放總量不增加，需納入運輸車輛排放之評估。

十五、施工期間朝智慧工地規劃。

◎ 謝委員世淵

一、開發過程應依文資法 33、57、77、8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開發行為未及於現有文資、也非水下文化資產潛在區域，然建議查找最新的調查報告，如海研院《水下文資監測調查報告書》該報告成果，關係台江地區甚多，應引用該報告論述開發行為與文化資產議題的關係。

◎ 張委員瀨之

一、本案環評偏向「技術優化既有焚化體系」，除了技術優化，請問還有其他可用方案嗎？

二、此案環境污染源來自多種污染源，雖計畫中有提到將分析污

染源之總致癌等等健康風險，這些風險研究期間大約幾年？
有考慮到居民長期處於低劑量污染源暴露之健康風險嗎？

◎ 張委員高雯

- 一、請說明舊爐延後之安全性及處理效能之整改評估與內容。
- 二、計畫區域緊鄰國家公園與養殖區域，請針對計畫範圍進一步補充、詳述其生態敏感性評估內容，並據此提出具體之生態友善優化措施。
- 三、本案採「部分廠區」而非「整體廠區」方式進行開發，請確認此方式是否符合現行法規。
- 四、請就計畫區域整體評估綠化及緩衝空間設置之合理性，內容應涵蓋綠覆率、透水面積、停車位設置標準及景觀設計準則。
- 五、請修正圖 4.2-1 及 4.2-2 之基地地理位置圖及現況圖說。目前圖資內容與標題不符，且未能有效呈現基地環境特性，請重新繪製。
- 六、請修正區位範圍配置圖說，並針對本次環評內容，補充正式規劃平面圖，提供相關圖例說明 (P.5-10)。
- 七、請釐清廚餘處理設施之規模量能 (200 公噸或 250 公噸/日？)，針對前後文數據不一致處請予以統一 (P.5-16、P.6-132)。
- 八、請深化剩餘土方外運規劃，並確實評估收受端「土資場」之餘裕處理量能是否足以支應本案需求。(P.5-43)。
- 九、P.6-87 標題為「廢棄物」，然說明內容與標題不相符，請重新審視並修正。
- 十、補充鄰近景觀資源之現況照片，以真實反映受評環境現狀，

並據此進行後續影響分析。

- 十一、 有關人口及產業結構說明，涵蓋範圍至南部全區及澎湖之必要性請再斟酌；建議聚焦於本計畫影響之「核心區域」進行深入分析（P. 6-121）。
- 十二、 為提升對基地環境特性之理解力，請將「土地使用分區圖」及「現況圖」移至報告前段，與基地基本資料一併呈現（P. 6-128）。
- 十三、 周邊鄰里關係圖：請增補圖說，清楚標定計畫基地與周圍聚落之相對位置、空間關係及距離。
- 十四、 建議應再審視整體報告書組織及各項內容細節，加強其說明性及邏輯。

◎ 唐委員琦

- 一、P5-23，本案相關城西舊爐於二次整改以進行延役，其相關效能應可提升，又是否仍沿用表 5.2.3-3 所列出原始設計條件，請確認。
- 二、P5-30，廚餘再利用處理設施是否可納入生質能廠規劃。
- 三、P6-25，引用中央氣象署台南站及永康氣象站，請再確認其名稱；又二氣象站非臨近海岸，建議應有修正或日後可酌設相關氣象觀測項目。
- 四、P6-55，河川水文建議將本區之聯外排水納入說明。
- 五、P6-67，本廠區周邊有農地及地表植被覆蓋下，相關長年不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項目，經對照廠區於地表至深度 28 公尺範圍內之地層均為粉土質砂，此節相關說明僅以海水入滲影響則過於簡略。

六、P7-11，施工階段：裸露地面覆蓋應指防水資材，及營運階段：處理後之廢(污)水有廠區澆灌一項，建議應對廠區地層土壤適予監測或調查為宜。

七、P7-12，施工階段有挖方作業深度逾 1.2 公尺，又對照開發區之地下水監測數據，如：表 6.2.4-10~表 6.2.4-13 有見導電度已臨近或已達海水等級，則現地餘土石方是否有鹽化影響而無法外運，以及挖方作業會加速其底土出現鹽化現象。

八、P7-14，基礎開挖剩餘土石方是否適宜運送至鄰近土資場，請確認。

九、P8-8，本案生態環境應可再規劃增加地表植被及水覆蓋之面積。

◎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(詹時碩代)

無意見。

◎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(何季螢代)

旨案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，非屬農地，本案用地毗鄰農地，建議臨農地處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，以保護農地。

◎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(黃迪南代)

案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，焚化爐汰舊換新無新增土地使用行為，符都市計畫劃設意旨。

◎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(詹雅竹代)

本案因要進行二階段環評，查報告書中交通影響分析僅說明後續進行分析，本階段本局無意見。

◎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本案實際開發面積 1.4 公頃，因出流管制法規下修需辦理審查開發面積為 1 公頃，請開發單位確認非既有設施更新之開發面積是否逾 1 公頃，如逾 1 公頃，請於本案開工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核定。

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書面意見)

- 一、如後續涉及建築法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餘無意見。

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一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- (一) 依簡報 P.17，若後續規劃空污抵換，二階環評報告請表列排放量、抵換量及各項抵換措施。
- (二) 提醒後續公共工程依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編列空污及噪音防制設施。
- (三) 施工機具建請向環保局申請排煙檢測且取得自主管理標章。
- (四) 後續工地建請配合將 CCTV 或空品感測器連線至環保局進行智慧告警。
- (五) 後續請優先使用四期以上(2006.10.01 以後出廠)且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之大型柴油車輛。
- (六) 後續施工認養洗掃周邊道路建請 3 公里以上，每日 2 次以上，並依環境部所訂「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」內部

執行；另於空品不良日 AQI > 150，配合提高洗掃頻率每 2 小時 1 次。

- (七) 建議採取低噪音工法或機具，並避免晨間(上午八點前)、中午(12 點~下午 1 點(例假日到 2 點))、夜間(晚上十點後)操作大型機具降低施工噪音。

二、水域及毒物管理科

- (一) 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之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(場)，如作業製程產生作業廢水與原核准內容不同，應依規定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辦理變更，始得貯留或排放廢污水。

- (二) 本案屬環評開發案，請依規定於施工前提出申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。

三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

- (一) 請開發單位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，並建請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用途如下：

1. 基地及路堤填築以及構造物回填需進行土壤改良時，應優先採用焚化再生料混拌。
2. 運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，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百分之十。
3.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，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六百公

斤之焚化再生粒料。

4. 另如瀝青混凝土、磚品、水泥生料、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等符合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之用途者，亦請納入評估使用。

四、事業廢棄物管理科

本案於「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」中，針對餘土表示必要時送至鄰近土資場，惟土資場量能是否足夠收容，仍請進一步評估，或可考量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公共工程使用。

五、土壤污染管理科

本案焚化廠係屬土污法規定公告事業，後續倘涉及土污法第8、9條規定，請依法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。

六、環境淨零永續科

- (一) 本案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係採用舊版排放係數（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.0.4），請依環境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重新進行推估。

- (二) 第 7-20 頁，依表 7.1.8-6 設備用電排放量回推換算，用電度數應為 108 萬度，與內文所列推估總用電量 162 萬度不符，請再確認。

七、綜合規劃科

- (一) 第 5 章仍請依下列意見補正：

1. 本基地開發範圍請明確界定範圍，相關配置圖資請依作業準則附件五第二項規定，改以平面配置示意圖繪製。

2. 請具體說明本案未來包含哪些施工行為？

3. 5-10 頁，5.2.1 節所述「…本案開發面積約 14 公頃…」，
後又補敘「…其中實際開發面積為廚餘再利用處理設施
約 1.4 公頃…」，如欲呈現各項設施之開發面積，建議分
項照列，以避免語意模糊造成混淆。

4. 5-43 頁，5.3 節所載「城西舊爐操作期滿後將辦理招標
作業(必要時進行第二次整改…)」似與會議簡報第 10
頁所載「舊爐延役初期將進行整改…」矛盾，請補充說
明舊爐整改包含哪些具體行為？

5. 流程圖內容多有編號、文字，卻仍未於內文進行說明，
亦無圖例說明，如：圖 5.2.3-6、圖 5.2.3-7。

(二) 請再確認本案土方是否需要外運，意見回覆對照表所載
「…如有剩餘土方。」與 5-43 頁 5.3 節內容「…剩餘之
工程土方約 12000m³…，…剩餘之工程土方如需採外運處
理…」前後似有矛盾；請具體說明如何優先規劃於施工期
間就地挖填土方平衡，並補充基地內土方暫置區及相關規
劃。

(三) 全案論述皆應具體明確，依據作業準則第 10 條附表三，
不得出現：必要時、如需…等字眼。

(四) 部分圖件仍未符合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與第 11 條第 3

項之規定，另相關圖表請確實補充出處來源。